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於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。為配合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修正第七十二節第一百六十六條口蹄疫不活化疫苗檢驗標準，修正該口蹄疫不活化疫苗檢驗標準時，收取規費之基準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。

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五條 豬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 一、乾燥兔化豬瘟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  二、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  三、豬傳染性胃腸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  四、豬萎縮性鼻炎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三萬元。  五、豬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  六、豬大腸桿菌多價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  七、豬傳染性胃腸炎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九千元。  八、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  九、豬輪狀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四千元。  十、豬芽孢梭菌類毒素：新臺幣二萬元。  十一、豬丹毒桿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。  十二、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  十三、以基因缺損之毒株製成之豬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八千元。  十四、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六萬元。  十五、乾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七千元。  十六、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四萬八千元。  十七、口蹄疫不活化疫苗：採測定中和抗體試驗者：新臺幣七萬四千元；採攻毒試驗者：新臺幣二十九萬三千元。  十八、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六萬四千元。  十九、豬霍亂沙氏桿菌活菌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  二十、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重組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六萬元。  二十一、豬瘟E2次單位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 | 第五條 豬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 一、乾燥兔化豬瘟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  二、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  三、豬傳染性胃腸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  四、豬萎縮性鼻炎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三萬元。  五、豬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  六、豬大腸桿菌多價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  七、豬傳染性胃腸炎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九千元。  八、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  九、豬輪狀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四千元。  十、豬芽孢梭菌類毒素：新臺幣二萬元。  十一、豬丹毒桿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。  十二、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  十三、以基因缺損之毒株製成之豬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八千元。  十四、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六萬元。  十五、乾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七千元。  十六、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四萬八千元。  十七、口蹄疫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七萬四千元。  十八、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六萬四千元。  十九、豬霍亂沙氏桿菌活菌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  二十、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重組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六萬元。  二十一、豬瘟 E2 次單位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 | 為配合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修正第七十二節「口蹄疫不活化疫苗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六十六條，爰修正口蹄疫不活化疫苗檢驗時收取規費之標準，增列豬隻採攻毒試驗者，收取新臺幣二十九萬三千元。 |